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涉及根據特定授權  
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  
以收購可換股債券之  
主要交易

**收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則同意出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559,750,000股換股股份，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當中4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其餘360,000,000港元之代價則將以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多項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則同意出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559,750,000股換股股份,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賣方 : Pacific Alliance Limited

買方 : 本公司

擔保人 : 葉森然先生  
鍾先生

賣方乃分別由葉森然先生及鍾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而鍾先生為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92,35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鍾先生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所收購之資產

本金額153,58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乃由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按年利率2厘計息。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本金額： 153,585,000港元
- 利息： 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2厘計息（按一年365日或366日（就潤年而言）計算），須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支付。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3)個週年日當日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惟須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三(3)個營業日為止之期間內，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惟行使換股權不得導致：
- (a)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或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或
  - (b) 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有關維持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

換股股份： 2,559,750,000股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0.06港元計算），相當於：

- (i) 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12%（根據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最新資料計算）；及
- (ii) 於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時經擴大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約26.54%（根據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最新資料計算）。

調整事項： 換股價將於發生下列任何與發行人股份有關之事件或情況時不時作出調整（倘仍有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i)合併及拆細；(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以供股之方式發行股份或授予股東任何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認購價低於市價的90%；(v)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而轉換或交換價低於市價的90%；(vi)兌換或交換權作出修改；(vii)按低於市價90%的價格發行新股份；及(viii)發行人購買新股份或證券或發行人作出相關要約及邀請。

贖回： 發行人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藉著向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方式以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屬下列情況之任何人士：

- (a) 並非獨立於發行人集團或發行人之關連人士(除非發行人另行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或
- (b) 與任何人士或發行人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而向該等承讓人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或該等承讓人行使該轉讓涉及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根據行使任何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或就其另行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間後，換股股份將可轉讓，惟轉讓換股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對發行人及／或換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適用之法律及規例項下之所有規則及規定。

換股股份之地位：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換股日期已發行之發行人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發行人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代價

收購可換股債券之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4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其餘360,000,000港元之代價則將以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發行人股份當前之收市價、本公司委託獨立估值師進行之獨立估值，以及下文所載之分析。

經參考：(i)按初步換股價0.06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2,559,750,000股換股股份；(ii)於買賣協議日期發行人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2港元（而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發行人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128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值為593,862,000港元。因此，400,000,000港元之代價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值約有32.64%折讓，另較獨立估值432,756,000港元約有7.57%折讓。

代價換股股份（於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時）將根據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360,000,000港元

利息：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不付息。

到期日：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3)個週年日當日

換股價：每股代價換股股份1.25港元，惟須按照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初步換股價1.25港元較：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5港元折讓約19.35%；及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06港元折讓約17%。

換股權：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三(3)個營業日為止之期間內，將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代價換股股份，惟行使換股權不得導致：

- (a)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或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或
- (b)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有關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規定。

換股股份：

288,000,000股代價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1.25港元計算)，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24%；及

(ii) 於代價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時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0%。

調整事項：

換股價將於發生下列任何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事件或情況時不時作出調整(倘仍有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i)合併及拆細；(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及(iv)本公司購買新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作出相關要約及邀請。

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提出註銷：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起直至到期日之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提出註銷全部或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惟其唯一目的為清償於本公司每次行使認沽期權時就收購認沽期權可換股債券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代價。

贖回：

本公司將於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藉著向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償還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以贖回代價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代價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代價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屬下列情況之任何人士：

(a) 並非獨立於本集團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本公司另行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或



- (b) 與任何人士或本公司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而向該等承讓人轉讓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或該等承讓人行使該轉讓涉及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換股股份之地位： 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換股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代價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後可能發行之代價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必要大多數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決議案(如有)以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定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時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iii) 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政府部門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相關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批准、授權及同意及辦理一切必要登記及存檔手續(如適用)；

- (iv) 本公司取得賣方與擔保人發出之確認，確認於完成時其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或事宜與賣方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有任何違反或抵觸；及
- (v) 賣方與擔保人各自於買賣協議作出之所有保證由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就第(iii)、(iv)及(v)項條件而言獲本公司書面豁免)，則買賣協議將予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除非獲另行豁免)，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 **承諾**

根據賣方與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賣方不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因此，作為賣方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之代價，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中同意，其將於完成時向發行人作出承諾，本公司不會於完成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內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 **認沽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可於認沽期權期限內隨時要求賣方按認沽期權價(與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認沽期權可換股債券之成本相若)向本公司購買認沽期權可換股債券(以76,792,500港元為限)，條件為發行人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在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期間內跌至低於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06港元(可予調整)兩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認沽期權期限內行使認沽期權。

賣方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或以向本公司提出註銷等額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清償收購認沽期權可換股債券之代價，惟受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認沽期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失效(以最早者為準)：(i)可換股債券年期屆滿；或(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保證金融資及放債、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及(ii)自營買賣，包括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買賣。

###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290)。發行人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及保證金融資、自營證券買賣、企業融資、放債及保理以及顧問及保險經紀服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以下載列發行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資料，乃摘錄自發行人之經刊發年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9,207	49,8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682)	30,907
除稅後(虧損)/溢利	(42,682)	30,907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16,189	622,457
資產淨值	107,540	277,666

### 收購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自營買賣，包括股本證券買賣，而本集團亦一直不斷物色投資機遇。本公司對中港兩地之金融服務業前景充滿信心，故自二零一六年初開始透過場內交易收購發行人股份藉以投資於發行人。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發行人131,492,000股股份之權益。再加上於二零一六年底發行人引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策略投資者，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委任解植春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中國金融服務業具有雄厚背景、專長及名聲，因此董事認為，發行人集團正值業務急速擴展，在短期之內將有機會打入中國金融服務市場盡掌龐大商機。由於董事預期發行人集團前景可人，且鑑於上文所述收購可換股債券之代價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值有約32.64%折讓，及較獨立估值432,756,000港元有約7.57%折讓，故董事認為收購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合適的投資機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之10%將以現金支付，其餘代價則以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經考慮以下理由，董事認為該付款安排實為對本集團有利：

- (i) 此交易流出之現金相對較少，可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應付；
- (ii) 與現金及／或發行承兌票據相比，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不會對本集團短至中期內之現金狀況及發展構成不利影響；及
- (iii) 與發行代價股份相比，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構成即時攤薄影響。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為本公司提供抗跌保障，在可換股債券價值下跌之情況下有效地限制或減低本公司之風險或損失。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已經董事會批准。鍾先生已就批准該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倘本公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其將須就收購發行人權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適用須予公佈交易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主要股東及董事鍾先生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定授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多項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換股股份」	指	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票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三年期2厘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時發行人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定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獨立估值師」	指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	指	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對可換股債券進行之估值
「發行人」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290）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鍾先生」	指	鍾志成先生，為主要股東及董事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向本公司授出之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本公司每次行使認沽期權時賣方將予購買或收購之任何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認沽期權期限」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第五個營業日
「認沽期權價」	指	認沽期權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2.604421倍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代價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acific Alli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葉森然先生及鍾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擔保人」	指	葉森然先生及鍾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田家柏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田家柏先生 (行政總裁)

連海江先生

謝錦泰先生

鍾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黃錦財先生, MH

蕭妙文先生